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陳思錡
電話：04-753144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csc1408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2617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。（共1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502617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人事資料資安防護韌性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開發之資訊系統透過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(以下簡稱eCPA)單一簽入者，自本（115）年12月8日起全面實施「多因子驗證機制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15年6月30日總處資字第11550001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eCPA為各項人事資訊系統之單一登入入口，因涉及重要人事資料之存取與運用，其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屬高級。依本年1月7日修正發布之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，有關防護需求等級屬高級之資通系統，對資通系統之存取採取多因子鑑別技術，以強化使用者身分確認及帳號存取安全，降低未經授權存取、帳號遭盜用及資料外洩等風險，確保人事資料安全，提升整體資通安全防護韌性。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07/03
1150003151　有附件

三、為配合前開規定並強化人事資訊系統安全防護，人事總處開發且透過eCPA登入，標籤為A至D類的各項資訊系統，如WebHR、MyData、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、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、終身學習入口網.....等(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除外），自旨揭日期起全面採行多因子驗證機制，使用者透過eCPA登入人事總處系統時，必需以自然人憑證、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等具身分驗證功能之憑證完成登入作業(無法使用帳號密碼登入方式使用上述A至D類應用系統)，以確保帳號身分之正確性及資料存取安全。

四、請本府各處、各機關學校及早盤點所屬人員憑證持有及使用情形，並協助宣導同仁預為準備相關憑證及設備，以利後續順利完成登入作業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03 15:56:02